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25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環保業務強勁增長，帶動集團的營業額及經常性盈利上升

- 營業額為港幣788,7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9,68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288,6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2,3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34,2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55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
 - 本期間並無錄得非經常性盈利（二零零七年：港幣37,347,000元）
 - 國內實施新稅法的影響下，稅項支出大幅增加至港幣56,709,000元（二零零七年：稅項淨回撥港幣1,449,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4.28港仙（二零零七年：5.44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21%
- 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6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88,711	519,68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77,297)	<u>(324,032)</u>
		311,414	195,654
其他收益		30,784	29,757
其他收入		-	23,683
行政費用		(70,393)	(56,58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13,664
經營盈利		271,805	206,172
財務費用	5	(66,163)	<u>(28,967)</u>
		205,642	177,205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4	-	3
除稅前盈利	5	205,642	177,208
所得稅	6	(56,709)	<u>1,449</u>
本期間盈利		148,933	<u>178,65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34,208	167,551
少數股東權益		14,725	<u>11,106</u>
本期間盈利		148,933	<u>178,657</u>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			
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中期股息	7	18,823	<u>18,753</u>
每股盈利			
基本	8	4.28港仙	<u>5.44港仙</u>
攤薄 (二零零七年：重報)	8	4.18港仙	<u>5.2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212,656		200,92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523		103,604
		325,179		304,526
無形資產		591,143		568,882
商譽		46,13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38,384		59,5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1,336,398		690,0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2,187,445		1,752,995
遞延稅項資產		27,796		35,561
		4,552,478		3,457,693
流動資產				
存貨		9,103		5,92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97,886		307,9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193,260		122,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845		60,518
銀行存款		-		16,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92,881		554,863
		1,302,975		1,067,99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37,924		121,286
－無抵押		97,521		21,446
		335,445		142,7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	454,551		334,426
本期稅項		4,193		6,400
		794,189		483,558
流動資產淨額		508,786		584,432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1,264	4,042,1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98,182	1,131,882
－無抵押		<u>489,115</u>	<u>160,834</u>
		1,787,297	1,292,7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12,828	106,377
遞延稅項負債		<u>77,714</u>	<u>39,606</u>
		<u>2,077,839</u>	<u>1,438,699</u>
資產淨額		<u>2,983,425</u>	<u>2,603,4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3,717	313,472
儲備		<u>2,367,542</u>	<u>2,137,6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81,259</u>	<u>2,451,091</u>
少數股東權益		<u>302,166</u>	<u>152,335</u>
權益總額		<u>2,983,425</u>	<u>2,603,4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立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以採用之會計政策。

在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該等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自選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完全確定本集團將就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譯。

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

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修訂條文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日後基於購股權安排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之公允值，須計入購股權之行使價中。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報（見附註8(b)）。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內之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污水處理項目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基建投資、建設及運營		物業投資及管理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69,411	262,449	355,281	206,366	-	-	54,294	43,198	9,725	7,673	-	788,711	519,686	
分部間收益	-	-	-	-	16,665	90,734	-	-	-	(16,665)	(90,734)	-	-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0,434	13,643	4,162	1,834	213	824	1,048	3,252	54	887	-	25,911	20,44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	4,873	33,000	
合計	389,845	276,092	359,443	208,200	16,878	91,558	55,342	46,450	9,779	8,560	(16,665)	(90,734)	819,495	573,126
分部業績	147,753	86,005	102,340	65,482	(3,177)	28,568	37,712	32,129	5,490	18,808	(2,711)	(34,608)	287,407	196,38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	(15,602)	9,788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66,163)	(28,96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3	-	-	-	-	-	-	-	3	
所得稅	-	-	-	-	-	-	-	-	-	-	-	(56,709)	1,449	
除稅後盈利	-	148,933	178,657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942	471	1,535	416	336	245	11,878	10,873	83	83	-	-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	-	-	-	-	-	-	-	(13,664)	-	-	

3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建造服務收益	449,915	306,522
收費橋樑收益	54,294	43,198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收益	110,307	78,640
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45,630	26,340
沼氣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3,622	4,590
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場運營服務收益	2,126	—
財務收入	113,092	52,723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7,799	5,952
物業管理費收入	<u>1,926</u>	<u>1,721</u>
	<u>788,711</u>	<u>519,686</u>

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分部資料。

4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	3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u>-</u>	<u>-</u>
	<u>-</u>	<u>3</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716	1,092
其他貸款之利息	<u>62,447</u>	<u>27,875</u>
	<u>66,163</u>	<u>28,967</u>
無形資產攤銷	11,788	10,801
折舊	5,090	2,736
股息及利息收入	(7,477)	(13,294)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盈利	<u>-</u>	<u>(23,683)</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7,787	6,064
-------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8,922	10,173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u>-</u>	<u>(17,686)</u>
實際稅項支出／（撥回）	<u>56,709</u>	<u>(1,449)</u>

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之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於五年減免過渡期內逐步變為標準稅率25%。

6 所得稅(續)

此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繳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於中國之接受投資實體之投資不少於25%，預繳所得稅將減少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來自二零零八年前保留盈利之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繳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於國內產生之盈利，本公司就股息確認預繳所得稅港幣16,515,000元。

7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18,823</u>	<u>18,753</u>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31,367</u>	<u>18,462</u>
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u>-</u>	<u>12,308</u>
	<u>31,367</u>	<u>30,770</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4,20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7,55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36,472,304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3,080,368,054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4,20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7,551,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7,690,613股（二零零七年（重報）：3,191,184,864股普通股）計算。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0,491	53,511
貸款應收款項	-	75,0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3,793	869,432
	1,834,284	998,004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36,398)	(690,019)
流動部份	497,886	307,985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30,49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511,000元），其中港幣16,35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73,000元）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除了港幣37,18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6,000元）已到期一個月外，該等應收賬款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收款，除了港幣37,18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6,000元）外，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之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有關款項於下一個月支付。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欠付紀錄，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1,463,65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0,991,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6.12%至7.83%計算利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至7.02%）。其為「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13,76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099,000元）乃應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有關款項屬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的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息率7.12%計算利息，欠款人為無關連人仕，有關款項已於期內償還。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款項	2,569,479 <u>(188,774)</u>	1,989,022 <u>(113,410)</u>
合約工程淨額	<u>2,380,705</u>	<u>1,875,612</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非即期	2,187,445	1,752,995
－即期	<u>193,260</u>	<u>122,617</u>
	<u>2,380,705</u>	<u>1,875,612</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包括應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299,18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3,083,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安排下之建造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6.12%至7.8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至7.02%）計算利息。有關款項屬未到期還款，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162,649	250,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0,232</u>	<u>304,171</u>
	<u>492,881</u>	<u>554,8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仕銀行之存款港幣16,37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42,000元）。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11,989	11,26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3,396	23,98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76,597	31,976
六個月後到期	282,994	168,549
	384,976	235,772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10,61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06,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338,71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977,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1,58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51,000元）及港幣19,61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62,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業績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面臨高油價、高通漲的環境，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中國亦同時受到影響。面對原材料價格的不斷上升，國內通漲和宏觀調控的雙重壓力，加上受四川汶川大地震和範圍覆蓋超過 20 省、市、自治區的大規模雪災等影響，中國經濟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後亦顯示出降溫跡象。

面對如此經濟環境，中國環保工業的發展動力卻是有增無減。由於國家對環保的重視日漸加大，環保現時已被納入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十一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十一五」期間中國政府環保資金投入約為人民幣 13,750 億元，將比上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的投入增加 64%，增速遠超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從二零零八年開始，環保支出項目將被正式納入國家財政預算，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對環保的投入力度大大加強。環保需求的增長和環保投資規模的增加為環保相關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空間，環保產業將成為中國經濟新的增長點。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環保業務繼續高速發展，多個環保項目正式投運，環保業務的四大板塊日趨成熟，帶動營業額與經常性盈利上升。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788,711,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 519,686,000 元上升 52%。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288,683,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182,365,000 元增長 58%。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34,208,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盈利港幣 167,551,000 元減少 20%。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4.28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5.44 港仙減少 1.16 港仙。回顧期內，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純利卻錄得倒退主要有以下因素：(1)去年同期錄得非經常性盈利港幣 37,347,000 元，包括出售其他財務資產盈利港幣 23,683,000 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 13,664,000 元；(2)遞延稅項支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國內開始對外資企業投資者徵收預提股息稅導致計提稅項港幣 16,515,000 元，加上去年由於頒佈兩稅合一政策錄得一次性遞延稅項回撥港幣 17,686,000 元。剔除前述之因素，期內淨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4%。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6 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 0.6 港仙)。

環保業務

本集團已發展出一套以片區為中心的橫向發展模式，務求將各片區項目做好的基礎上，延伸拓展當地其他環保項目，這將有利於與當地政府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可發揮項目集中管理的優勢。現時本集團包括在江蘇垃圾焚燒發電板塊、山東污水處理板塊、蘇州市光大國家靜脈產業示範園板塊及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板塊的四大板塊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又取得新的突破，多個項目完成升級改造、正式投入商業運營、或進入調試階段。本集團之四大業務板塊涉及的項目已增加至 22 個，總投資約人民幣 5,050,000,000 元；設計規模包括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1,50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400,000,000 度；日處理污水約 1,500,000 噸；年處理其他廢物約 20,000 立方米。本集團目前已完成建設工程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3,650,000,000 元；在建中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1,200,000,000 元；尚未開工建設的環保項目投資額則約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式投入商業運營；江陰污水處理項目完成交接，升級改造工程開始通水；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完成交接，正式接管運營收取污水處理費，目前正進行擴建及升級改造工程；淄博南北廠升級改造項目達到國家一級 A 排放標準；蘇州沼氣發電項目二期成功並網發電。這些項目的完成擴大了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服務規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環保業務之垃圾處理量達 399,000 噸（去年同期為 210,000 噸）；污水處理量則為 170,722,000 噸（去年同期為 130,049,000 噸）。環保業務處理量的大幅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收益基礎。回顧期內，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724,692,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55%，佔總營業額的 9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247,018,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69%，佔總經常性盈利的 86%。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噸）		上網電量（千瓦時）	
	2008	2007	2008	2007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 蘇州項目一期	225,000	210,000	50,585,000	46,420,000
- 沼氣項目	-	-	7,763,000	9,189,000
- 宜興項目(1)	99,000	-	16,564,000	-
- 江陰項目(2)	75,000	-	11,950,000	-
	399,000	210,000	86,862,000	55,609,000

	污水處理量（噸）	
	2008	2007
污水處理項目		
- 青島項目	31,862,000	27,404,000
- 淄博南郊廠及北廠項目	39,260,000	42,887,000
- 淄博高新區項目(3)	15,897,000	-
- 濟南項目	71,561,000	59,758,000
- 博興項目(4)	938,000	-
- 江陰污水項目(5)	11,204,000	-
	170,722,000	130,049,000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商業運營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商業運營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運營

(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商業運營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商業運營

	2008			2007		
	固體廢物 處理項目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固體廢物 處理項目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268,714	181,201	449,915	204,957	101,565	306,522
- 運營服務	51,378	110,307	161,685	30,930	78,640	109,570
- 財務收入	49,320	63,772	113,092	26,561	26,162	52,723
	369,412	355,280	724,692	262,448	206,367	468,81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45,865	101,153	247,018	83,232	63,350	146,582

江蘇垃圾焚燒發電板塊

江蘇垃圾焚燒發電板塊共四個項目，包括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蘇州項目一期」）、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及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1,530,000,000 元。

蘇州項目一期

蘇州項目一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投入營運以來，經營穩定，達標排放，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此項目的工程建設於回顧期內榮獲江蘇省建設廳頒發江蘇省工程建設質量最高獎項「揚子杯」證書，為本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樹立了優質的品牌。回顧期內，蘇州項目一期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37,17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9%，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錄得建設期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港幣 6,262,000 元。扣除此部分收入，本年上半年之運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7%，盈利增長主要由於運營效益逐步提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加，抵銷了年初雪災對運營的影響。

宜興項目

宜興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正式開始商業運營，此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採用國產設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並為國內首次採用一級標準處理垃圾滲濾液並用於廠區循環和綠化用水，實現了行業內的突破。回顧期內，宜興項目之垃圾處理量已達到設計規模，上網電量亦在不斷提升。此項目於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7,37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預計本年下半年以後，此項目的上網電量會進一步提高，增加運營服務收益。

江陰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江陰項目。項目分兩期建設。項目第一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提前兩個月完成工程建設實現上網發電，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投入商業運營。項目第二期目前正規劃中，設計日處理垃圾為 400 噸。回顧期內，江陰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34,222,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9%，主要由於期內項目完成工程建設進入商業運營，故同時錄得建造服務收益與運營服務收益。

常州項目

常州項目為本集團於江蘇省投資之第四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動工，目前工程建設已接近尾聲，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度進入調試，明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運營。此項目設計規模為日處理垃圾 800 噸，年平均上網電量為 77,000,000 千瓦時。回顧期內，常州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51,58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99%。

山東污水處理板塊

山東污水處理板塊由位於山東省青島市、淄博市、濟南市及濱州市的十個污水處理廠組成，總投資約人民幣 1,850,000,000 元。

青島項目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為本集團於山東省的第一個環保項目。其中：海泊河污水處理項目日處理能力為 80,000 噸，麥島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擴建並投入商業運營。擴建後，日污水處理規模 140,000 噸，出水達到國家一級 B 排放標準。此外，本集團正與青島市政府磋商對海泊河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提升污水處理標準至一級 B 標準。回顧期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0,389,000 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44%，主要由於麥島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完成後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目前已正式與青島市政府磋商調價，預計落實後會提升此項目長期收益。

淄博南郊廠及北廠項目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和北廠)(「淄博南北廠項目」)之全面升級改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出水水質達到一級 A 排放標準污水處理費由原來的每噸人民幣 0.75 元提高到每噸人民幣 0.98 元。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2,753,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1%，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進行更新改造工程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本年上半年則隨着調試完成，運營服務收益逐步回復正常水平。

淄博高新區項目

淄博高新區項目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正式交付運行。此項目是全國第一個以商業模式採用一級 A 標準建設的污水處理項目。回顧期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7,7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0%。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本年上半年則反映運營服務收益。隨着項目逐漸進入正常營運，預計經營效益會進一步提升。

淄博周村項目

淄博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周村項目」)以 BOT 模式投資，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污水 80,000 噸。第一期項目規劃處理 40,000 噸，投資約人民幣 70,000,000 元，目前項目建設正籌備中，預計於下半年動工，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入商業運營。

濟南項目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濟南項目」)包括濟南市水質淨化一廠及二廠。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接管以來，兩個污水處理廠經營穩定，達標排放。經過更新改造工程後，兩廠日處理能力已逐步回復至設計規模，為山東污水處理業務板塊起了優良示範作用。回顧期內，本集團籌備對濟南項目進行工藝改造工程及濟南市水質淨化一廠 80,000 噸擴建工程，屆時出水水質提升至一級 A 排放標準，改造及擴建工程之投資約人民幣 287,000,000 元，預計改造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擴建工程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屆時兩廠合計日處理能力達 500,000 噸。回顧期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30,910,000 元，較去年上半年之盈利上升 153%。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集團成功取得濟南市水質淨化三廠 BOT 項目，項目日處理規模 100,000 噸，投資額約人民幣 138,000,000 元，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通水。屆時濟南項目之合計日處理規模將達到 600,000 噸。

濱州博興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 TOT 形式收購濱州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博興項目」)，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接收，本集團正進行該項目之改造工程；同時以 BOT 形式進行二期項目建設工程。工程完成後，污水處理能力將達到每日 60,000 噸，驗收合格後每噸污水處理服務費將由人民幣 0.75 元提升至 0.90 元。預計改造工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實現通水，博興項目二期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進入商業運營。

蘇州市光大國家靜脈產業示範園板塊

蘇州市光大國家靜脈產業示範園(「蘇州靜脈園」)為本集團於江蘇省另一重點發展領域，系全國首個集中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的環保綜合產業示範園。整個示範園將採取統一規劃、集中管理、分步實施、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策略，分三至五年建設。

蘇州靜脈園已建成項目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沼氣發電項目一期及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項目一期。其中沼氣發電項目之一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入商業運營。至於沼氣發電項目之二期亦已並網發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正式商業運營。回顧期內，此項目售電超過 7,763,000 千瓦時，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4,713,000 元。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進行二期擴建工程，錄得建設服務收益。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項目一期為蘇州市唯一的危險廢物安全填埋服務場所。回顧期內共處理固體廢物 6,500 立方米，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760,000 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正在建設中。回顧期內，此項目建設進度高速推進，於四月提前 40 天完成地基建設，七月一日提前 60 天開始設備安裝，預計二零零八年底按計劃完成主體工程建設，明年上半年進入商業運營。屆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日處理規模將達到 2,000 噸，而蘇州垃圾焚燒發電廠亦將成為全國最大規模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蘇州靜脈園正研究利用生活垃圾焚燒之後的爐渣，製作成為市政使用的地板磚的垃圾焚燒爐渣製磚項目。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蘇州靜脈園規劃建設的項目包括市政污泥無害化處置、聯合國內外高校及大學成立的固體廢物技術研發中心等等。

蘇州靜脈園的建設，使生態修復和環境綠化有機結合，最大限度節約土地資源，有效整治環境，發揮項目間互補及協同效應，同時也便於本集團集中管理和監督。

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板塊

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板塊包括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江陰市政府成立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正式接收江陰城區的四家污水處理廠（「江陰污水項目」）。收購涉及總投資人民幣 624,000,000 元，本集團佔 70% 股權。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量 190,000 噸。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項目公司與江陰市政府訂立江陰市城區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267,000,000 元收購江陰市城區污水管網。本集團並以一級 A 標準對江陰污水處理項目進行全面升級改造，費用為人民幣 201,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六月，江陰污水項目升級改造工程已開始通水，目前正在調試中。此外，項目公司與江陰市政府已達成合作意向，在未來兩至三年投資建設城區污水管網、鄉鎮污水管網、鄉鎮污水處理廠，最終形成「廠網合一、城鄉統籌」的格局，更可有效確保本集團於當地污水處理業務的獨家經營，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業收入。回顧期內，該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40,563,000 元。

江陰城鄉污水處理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於環太湖流域開拓水環境治理的第一站，並為全國第一個城鄉一體化污水處理示範項目。項目的成功落實，對本集團開拓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及其他環保業務起到重要推動作用。

加強環保科研能力

戰略合作夥伴

除爭取及經營環保項目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技術研發，積極主動地與各大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並致力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建立強強聯合、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山東科學院、中山大學、南京大學、江南大學、深圳大學等進行了多方面的合作，包括具體項目研發、申報政府資金計劃和技術研討等。本集團並與山東省科學院簽署《科技合作協議》，將聯合開展多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急需的技術研發，充分發揮內部和外部專家對本集團技術創新的支援作用。

技術研發設施

本集團設立的技術研發部門專責就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技術、污泥處理技術等課題立項研究，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技術，提升競爭優勢。在北京成立的光大環保技術研發中心的統籌下，本集團下屬各項目公司已設立技術創新小組專責日常技術創新工作，並先後設立環保專家庫、研發項目發展基金、研發項目管理辦法的一系列規章制度，將技術研發規範化。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聘請了 7 名國內知名環保專家為客座研究員，96 名專家組成公司專家庫。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技術研發工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核心競爭力。

研發課題及專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各地共申報項目 34 項，包括「國家 863 計劃」1 項、山東省市科技計劃 12 項、江蘇省市科技計劃 12 項、廣東省及深圳市共 9 項。其中兩個項目已成功立項。本集團內部亦圍繞自身環保項目的需要確立了科研課題 11 項，包括絮凝劑開發研究、滲濾液濃水處理技術開發、垃圾爐排技術國產化、垃圾焚燒發電廠工藝設計優化、污水處理系統工藝設計優化、江陰污泥綜合治理研究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共成功申請三項實用型專利，包括污泥乾化裝置、厭氧反應器和分段處理生活垃圾的系統。下半年將繼續對一些研究成果進行總結並申請有關專利。

基建投資

收費橋樑

回顧期內，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 34,632 輛，較二零零七同期增長 15%。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49,590,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盈利增長 15%。

展望未來，預計烏龍龍江大橋維修工程和北連青洲大橋的機場高速路二期工程於二零零九年通車以後，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進一步提升。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商業裙樓作為收租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租務收益及現金流量。該物業主要租戶包括沃爾瑪、百佳及麥當勞等，期內出租率達 98%。於回顧期內，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6,143,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6%。此外，本集團持有約 14% 權益的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繼續穩健經營。

屢獲殊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時間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	江蘇省建設廳	「揚子杯」
二零零八年四月	淄博市政府	先進單位
二零零八年五月	《資本雜誌》	「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環保企業」

業務展望

環保產業蓬勃發展，中國正式進入環保時代，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在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大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拓展四大業務板塊，增加對環保研發的投入和加強相關技術骨幹的培訓，鼓勵創新，不斷提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優勢，繼續本著「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堅持誠信、高效、創新、務實的作風，鞏固在江蘇、山東等地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尋求開拓珠江三角洲等新市場的機會。

環保行業既是一個有著良好盈利前景的新興行業，更是一個公益性的行業，對人民的生活及健康息息相關，是建立和諧社會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地球資源供給相對短缺和生態環境形勢越來越嚴峻的今天，節能環保產品和服務將滲透於各行各業，是帶動中國產業從高耗能結構向低耗能結構轉變的重要力量。本集團本著營造健康生活環境的責任感，建立和諧社會的使命感，以及將公司做大做強的堅定決心，將不斷繼續努力，為股東謀求更豐盛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環保業務繼續高速發展，多個環保項目正式投運，環保業務的四大板塊日趨成熟，帶動營業額與經常性盈利上升。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788,711,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 519,686,000 元上升 52%。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288,683,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182,365,000 元增長 58%。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盈利。去年上半年之非經常性盈利則為港幣 37,347,000 元，包括出售其他財務資產盈利港幣 23,683,000 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 13,664,000 元。期內財務費用為港幣 66,163,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28,967,000 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期內新增貸款及人民幣貸款利率上升所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利息覆蓋比率（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財務費用的倍數表述）為 4.36 倍，去年同期則為 6.29 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56,709,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稅項淨回撥收益港幣 1,449,000 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國內開始對外資企業投資者徵收預提股息稅導致計提稅項港幣 16,515,000 元，加上去年由於頒佈兩稅合一政策錄得一次性遞延稅項回撥港幣 17,686,000 元。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34,208,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盈利港幣 167,551,000 元減少 20%。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4.28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5.44 港仙減少 1.16 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5,855,453,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2,681,259,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0.855 元，較去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0.782 元增加 9%。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9%，較去年年底之 42% 上升 7 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602,726,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631,465,000 元減少港幣 28,739,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尙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2,335,570,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1,541,825,000 元增加港幣 793,745,000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536,106,000 元，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586,636,000 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212,828,000 元。鑑於港元及美元的貸款利率相對較人民幣貸款利率低，本集團將會致力增加港元及美元的貸款比重以減低財務費用的負擔。同時，本集團亦會研究利用利率掉期合同把港元及美元的貸款利率鎖定於較低的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元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收費橋樑收益、污水處理廠與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運營服務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關於在 TOT 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之若干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2,606,460,000 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在 TOT 安排下之承擔為港幣 517,200,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133,991,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為港幣 481,157,000 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一系列措施強化風險管理，為管理建立風險防護牆。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制定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進一步修訂各在建項目及經營項目的考核制度，定期組織考核小組對各項目進行現場考核與調查，提升項目管理水平，保證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隨著四大業務板塊的形成，本集團並已組成各個業務板塊的領導小組，集中對板塊內的項目進行管理和新項目的拓展，將充分形成整體合力，發揮區域性優勢，將人力、物力資源使用率最大化。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注重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致力建設高素質的團隊，以配合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

全員培訓是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重點工作之一。“開闊眼界、增長知識”為二零零八年培訓工作目標。本集團於北京設立培訓中心負責統籌內部培訓工作，上半年已安排了四次培訓，員工參加人次接近 1,000。培訓內容涵蓋了環保政策、專業知識、企業文化等方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超過 1,0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沒有任可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增加對市場的透明度及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回顧期內，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七：每股0.6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錦驥先生及張衛云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